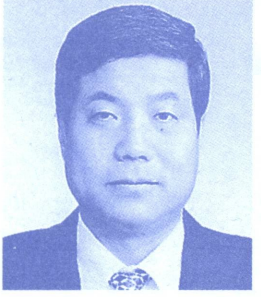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議會第16屆議員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游 吾 和	43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商	大園鄉大園村23鄰中華路76號	大園鄉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桃園中山獅子會長，大園青商會副會長，青商會特約軍中監獄講師，大園國小家長會長，大園國小志工小組隊長，桃園縣救難協會大園中隊長，民進黨大園黨部主委，大園村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大園巡守小隊長，大園菓菜商聯誼會顧問，桃園觀瀝協會理事，游日正立委祕書，邱垂貞競選總幹事，郭榮宗立委祕書，後備軍人輔導員，大園校園園委員	一、清白參選、專業問政。二、定期召開村別座談會廣納民意，做為問政依據。三、爭取鄉民就業機會，建請中正機場於鄉內設置職訓所。四、爭取中正機場為鄉民做健診及設立急診醫療小組。五、爭取老人三節敬老金及老人福利。六、爭取福利補助，行動不便及臥病在床的老人。七、爭取結合志工照顧獨居老人。八、爭取幼兒福利及教學素質與環境。九、爭取對弱勢團體福利及就業機會。十、爭取環保局督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設備先進化落實運作保護環境。十一、爭取中正機場回饋款配合中央、縣府、鄉政建設大園。十二、爭取經費建設大園城鄉風貌，經濟形象商圈。十三、爭取開闢建設交通道路連絡網，疏解大園交通擁塞路段。十四、爭取大園鄉民進入中正機場機車道。十五、爭取輔導大園農民精緻農作物轉型觀光休閒農業。十六、爭取農業局對農產品轉作種類適行性開放以利農產品推廣。十七、爭取對漁民各項補助及港區的設施配合鄉政推廣觀光業。十八、爭取鄉內高宅遷除軌道以外適度開放容積率及限建。十九、爭取加速河川整治及修復。廿、爭取建設青少年運動場所及設施。廿一、爭取建設老人散步聊天聯誼場所。廿二、爭取建設經費配合鄉政讓每村都有集會所。廿三、爭取經費補助各志工隊各項設備、用品。廿四、爭取沿海各道路美化連結配合鄉政成為觀光動線。廿五、督促縣府配合中央加速開闢南港客運園區。廿六、爭取適行性開放地目變更規劃倉儲區。廿七、配合地方爭取噪音防治費可以代繳它項(例如：電費、水費、勞健保費)。廿八、配合鄉縣中央爭取大園鄉房屋、地價稅由中正機場代繳。廿九、爭取縣政府修法撤銷對鄉內建屋測量高度之費用。
2		陶 廣 明	30	男	臺灣省桃園縣	親民黨	環保	大園鄉南港村4鄰許厝港103之3號	學歷：潮音國小、草漯國中、桃園農工化工科、萬能工專化學工程科系畢業。 經歷：台灣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保工程師」、水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大園臺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民黨「小組長」、親民黨「甘泉大園鄉黨部」主任、馬英九競選中國國民黨主席競選團隊「顧問」。	千餘年前，陶淵明有感政治亂象，選擇「逃避」，不為五斗米折腰，辭官歸田，以使願無違。但逃避使黑暗面千年不變。千餘年後，陶廣明同感政治亂象，選擇「面對」，不為五斗米折腰，誓死捍衛人民血汗錢、無力的年代，需要你的參與，面對才有希望。1.活力才能改革、清廉才有建設，選擇青年、選擇清廉。2.積極爭取中正機場各項回饋措施及提高噪音補助金，並以發放現金補償為目標。杜絕官商勾結。3.積極推動「E化、活化大園專案」，爭取補助鄉親每戶一臺電腦及寬頻服務，建構大園鄉資訊服務網。積極爭取宗教、社團、民俗文化祭典經費，將大園鄉打造為科技、觀光、國際化的城鄉、促進地方繁榮。4.專業推動「整建石門水庫集水區」，完善桃園供水系統；加速推動「人工湖」計畫，供應自來水儲備水源。徹底解決鄉民缺水之苦。5.專業督導工業區廠商，高標準控管各種污染，選我鄉民優質生活環境。6.全力串聯大園鄉各社區，組織大園總社區管理委員會，確實落實社區發展及服務。7.敦促縣府重視老弱婦孺、原住民、殘障同胞、外籍新娘、清寒家庭等，並專案提供照顧。8.積極爭取工業區及航空城進駐廠商，須優先聘僱大園鄉民，提高鄉民就業機會。9.積極爭取補助地方巡守隊，結合警察、民防、義警，建構大園鄉安全網，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10.積極爭取協助大園鄉免費巡迴公車，建構便捷之交通網以利大園鄉民。11.深入教育，提供年輕人多項正當娛樂場所，並定期舉辦晚會與舞會。12.我願以最清廉的操守，行最公正的監督，做最無私的服務。
3		呂 水 田	55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農	大園鄉圳頭村15鄰中華路425號	學歷：圳頭國小畢業、大園國中畢業、成功工商畢業。 經歷：桃園縣第十四、十五屆縣議員，大園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桃園農田水利會代表，大園鄉調解委員會主席，大園國中家長會會長，大園鄉福忠宮管理、重建委員會主任委員，桃園縣巡守隊副大隊長，大園鄉巡守隊常務理事，大園消防隊義消分隊中隊顧問。	1.秉持「服務品質及效率」以專業問政督促政府提高施政效率。 2.爭取提高補助村、社區巡守隊組織運作相關經費。 3.爭取政府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改善教育環境。 4.爭取補助大園鄉街道路形象商圈以繁榮地方。 5.積極爭取竹圍漁港規劃案，並配合藍色公路相互結合，整合竹圍形象商圈之整體發展。 6.協助南港地區航空城之規劃興建，並爭取水、電、電信等相關建設之經費補助。 7.爭取政府輔導獎勵農業轉型及轉作，提高休耕、災害補助金及農產品收購價格，以保障農民權益。 8.建請政府建構完整社會安全體系，以保障老年人、婦女、幼兒之安全。 9.督促政府建置警政專案系統，以維護社會治安。 10.爭取政府增加中、小學教育軟硬體設施，提升教育品質。 11.積極爭取中正機場周邊土地開發，提高利用價值，及噪音補助費現金發放。 12.配合地方需求，爭取縣政府支持，打造美麗故鄉。
4		王 淳 長	50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縣議員	大園鄉大海村5鄰大牛欄17之22號	1.埔心國小第24屆畢業 2.大園國中第二屆畢業 3.大興工商第一屆畢業曾擔任大園鄉大海村第三十三十四屆村長及大園鄉第十五屆代表現任桃園縣縣議員	做一個敢說、敢做、敢擔當、肯說、肯做、肯服務選舉清白的專職縣議員，以大園心、鄉土情、犧牲奉獻、無怨無尤、用心關懷、永恆服務的精神來爭取更多的經費以解決鄉民的需求，更以一顆關懷的心永遠心甘情願為民謀取更多的福利，關懷老人、弱勢團體，讓他們有所依靠更全心全意為民解決任何困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繳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同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次	場次	姓 名
	號次欄	場次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票面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圈內分別加印：「山原」、「平原」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圈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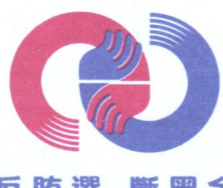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其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

- 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項、第六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證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檢舉縣（市）長及正、副議長賄選最高獎金500萬元
二、檢舉縣（市）議員賄選最高獎金200萬元
三、檢舉以上各項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人員賄選100萬元
四、檢舉鄉（鎮、市）長賄選最高獎金50萬元
專線電話：
法務部免費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3-3370737轉276。
94年三合一選舉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查賄專線：大同鄉—0912877089 法務部專線：0800-024-099
傳真號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03-3351078
檢舉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反賄選 斷黑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389	大 園	大園托兒所(中山南路17號之2)	大園村1-9鄰
0390		大園仁壽宮(大觀路18號)	大園村10-18鄰
0391		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工作站(民生南路2號)	大園村19-26鄰
0392		大園社區活動中心(和正東路89號)	大園村27-34鄰
0393		大興高中勤學樓103教室(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0鄰
0394		大興高中勤學樓107教室(永興路142號)	田心村11-22鄰
0395		田心仁德宮(仁德路292號)	田心村23-36鄰
0396		溪海國小一年乙班(溪海村11鄰30號)	溪海村1-6,9-14鄰
0397		溪海社區活動中心(溪海村7鄰7號)	溪海村27-8,15-23鄰
0398		和平集會所(和平村14鄰11號之3)	和平村全村
0399		大園國小六年一班(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7鄰
0400		大園國小一年一班(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8-14鄰
0401		大園國小六年八班(中正東路160號)	橫峰村15-22鄰
0402		橫峰社區活動中心(中山南路二段435號)	橫峰村23-35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403	大 園	五權國小四年甲班(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3,14,15,22鄰
0404		五權國小四年丙班(中正東路二段539號)	五權村10-13,16-17,20-21,23鄰
0405		五權村社區活動中心(五權村6鄰62號)	五權村4-9,18-19鄰
0406		埔心國小三年愛班(埔心村25鄰50號)	埔心村1-5,13-18鄰
0407		埔心國小六年愛班(埔心村25鄰50號)	埔心村6,19-20,23-26,28鄰
0408		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埔心村8鄰三塊厝4-1號)	埔心村7-12,21-22,27鄰
0409		大海社區活動中心(大海村9鄰28-11號)	大海村全村
0410		陳康國小一年忠班(建華村建國八村151號)	建華村全村
0411		三石社區活動中心(三石村1鄰7號)	三石村1-7鄰
0412		三和圖書館(三和路5號)	三石村8-20鄰
0413		菓林國小一年二班(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1-12鄰
0414		菓林國小一年四班(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13-24鄰
0415		菓林國小二年三班(菓林村12鄰坎下41號)	菓林村25-36鄰
0416		竹圍國小四年愛班(竹圍街3號)	竹圍村1-6,16-19鄰

投開票所名稱編號	鄉鎮市別	投 開 票 所 地 點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
0417	大 園	竹圍社區活動中心(竹圍村8鄰93號)	竹圍村7-15鄰
0418		海口社區活動中心(海口村1鄰87-19號)	海口村全村
0419		沙崙社區活動中心(沙崙村12鄰38-1號)	沙崙村1-8,18,19鄰
0420		沙崙老人活動中心(沙崙村12鄰38-1號)	沙崙村9-17鄰
0421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中華路595號)	後厝村全村
0422		圳頭國小美勞教室(中華路261號)	圳頭村1-6,15,16鄰
0423		圳頭社區活動中心(圳頭村9鄰古亭25號)	圳頭村7-14鄰
0424		內海貴文宮(內海村2鄰19號)	內海村全村
0425		北港社區活動中心(北港村10鄰3-1號)	北港村1-10鄰
0426		北港富文宮(北港村10鄰2號)	北港村11-20鄰
0427		潮音國小二年甲班(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11,24-26鄰
0428		潮音國小音樂教室(南港村16鄰許厝港17號)	南港村12-23鄰

人人愛國家，個個去投票。